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2-010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借款6,000万元,借款年化利率为7.5%,借款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至2022年5月30日止,公司无需以自有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潍坊市城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向潍坊市城投集团借款余额23,900万元(不包括本次借款额度);

2、公司自2005年起在潍坊银行办理存贷款业务,鉴于潍坊市城投集团为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银行")股东之一且潍坊市城投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在潍坊银行担任董事,导致与潍坊银行的存贷款业务(2021年日存款最高余额17,515.77万元和贷款为1.22亿元)自2021年潍坊市城投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起成为关联交易。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公司现拟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借款6,000万元,借款利率为7.5%,借款期限为借款之日起至2022年5月30日。潍坊市城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项的规定,潍坊市城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向其申请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潍坊市城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向潍坊市城投集团借款余额23,900万元(不包括本次借款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

2、公司自2005年起在潍坊银行办理存贷款,鉴于潍坊市城投集团为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银行")股东之一且潍坊市城投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在潍坊银行担任董事,导致与潍坊银行的存贷款业务(2021年日存款最高余额17,515.77万元和贷款为1.22亿元)自2021年潍坊市城投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起成为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确认2021年向关联方日常存贷款并预计2022年日常存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

除了上述交易外,公司与潍坊市城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潍坊市城投集团现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名称: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439号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永军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6年9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H7UY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及资本运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和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潍坊市城投集团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企业,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73,266.21	9,952,870.87	8,726,712.19
负债总额	5,858,291.84	5,236,426.27	4,507,210.83
所有者权益	4,814,974.38	4,716,444.60	4,219,50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84,633.24	3,622,387.70	3,482,127.39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952,212.21	364,193.24	173,762.42
利润总额	29,391.48	43,300.88	54,254.13
净利润	22,069.50	40,210.76	53,81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16.37	40,450.42	50,102.71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借款金额:6,000万元;

2、借款期限:自借款之日起至2022年5月30日止;

3、借款利率:借款利率按照年化7.5%执行,自甲方付给乙方借款之日起至乙方还款日止计算利息;

4、本息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可提前还款,按日计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5、公司无需以自有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6、关联交易涉及年化借款利率的确定方法: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高,导致公司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存在困难。参照市场同期利率水平,经与潍坊市城投集团协商,将年化借款利率确定为7.5%。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防范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王秀萍女士、谭腾飞先生、翟悦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收悉并认真阅读、调查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拟向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周转的资金需求,加快项目投产运营进度,防范经营风险,该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借款6,000万元,系为满足公司日常周转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加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潍坊市城投集团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调查了相关资料,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加快项目投产运营进度,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补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ST亚星　编号:临2022-008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综合授信及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各银行申请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且公司及子公司以其自身资产向部分银行提供综合授信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综合授信及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促进上市公司的发展,经过友好协商,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6,000万元的借款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王秀萍女士、谭腾飞先生、翟悦强先生进行了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向关联方日常存贷款并预计2022年日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关联方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银行")对2021年度已发生的存贷款进行确认并预计2022年度该项存贷款额度相关事宜,公司2021年度在潍坊银行日存款最高余额17,515.77万元;贷款额度1.22亿元,贷款利率按照年化6%执行,贷款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公司以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的资产原值0.51亿元的机器设备为公司向潍坊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0.50亿元提供抵押担保。2022年预计日存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预计贷款额度1.22亿元,贷款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具体条款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确认2021年向关联方日常存贷款并预计2022年日常存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王秀萍女士、谭腾飞先生、翟悦强先生进行了回避。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2-009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综合授信及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21日,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综合授信及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或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或国内贸易融资等信用业务。经公司与银行协商,公司的部分授信额度须以公司或子公司的资产向银行提供综合授信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各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序号	行　别	申请金额(亿元)
1	中国银行	3.33
2	农业银行	2.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37
4	工商银行	0.10
合　计		5.80

二、提供综合授信抵押担保情况

关于向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将以公司或子公司的资产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城东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市支行分别申请不超过3.33亿元和0.1亿元的人民币短期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资产的范围、价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以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2022年度综合授信及以公司或子公司资产为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2-01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1年向关联方日常存贷款并预计2022年日常存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2021年度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银行")发生的存贷款进行确认并预计2022年度存贷款额度等事宜。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潍坊银行及其关联方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公司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借款余额23,900万元(不含公司于同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拟向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借款的事项)。

鉴于潍坊市城投集团为潍坊银行股东之一(持股13.58%)且潍坊市城投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在潍坊银行担任董事(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也未参与日常运营管理),导致其互为关联人。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自2005年起一直在潍坊银行办理存贷款业务,鉴于潍坊市城投集团为潍坊银行股东之一(持股13.58%)且潍坊市城投集团高管人员在潍坊银行担任董事(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也未参与日常运营管理),导致该项存贷款业务自2021年潍坊市城投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起,需按照关联交易相关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对该项2021年度已发生的存贷款进行确认并预计2022年度该项存贷款额度等事宜。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向关联方日常存贷款并预计2022年日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王秀萍女士、谭腾飞先生、翟悦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收悉并认真阅读、调查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拟对在潍坊银行2021年度已发生存贷款进行确认并预计2022年度该项存贷款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周转的资金需求,加快项目投产运营进度,防范经营风险,该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关联方潍坊银行2021年度已发生存贷款进行确认并预计2022年度该项存贷款额度的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日常周转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加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潍坊银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调查了相关资料,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加快项目投产运营进度,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补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1年日常关联存贷款的执行情况

1、2021年存款:日存款最高余额17,515.77万元人民币

2、2021年贷款:

(1)贷款额度:1.22亿元;

(2)贷款期限:自借款之日起一年;

(3)贷款利率:借款利率按照年化6%执行,自甲方付给乙方借款之日起至乙方还款日止计算利息;

(4)本息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可提前还款,按日计息,每月21号支付利息,到期归还本金及剩余利息;

(5)公司以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的资产原值0.51亿元的机器设备为公司向潍坊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0.50亿元提供抵押担保;

(三)2022年日常关联存贷款的预计情况

1、预计2022年存款:日存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2、预计2022年贷款:2022年该项贷款到期前,公司拟仍依据2021年贷款额度和条件与潍坊银行协商约定2022年该项贷款相关事宜,具体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如下:

(1)预计贷款额度:1.22亿元;

(2)预计贷款期限:自借款之日起一年;

具体条款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5139号
注册资本:	336,884.497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颜廷军
成立时间:	1997年8月15日
经营期限:	1997年8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5448866L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银行业监管要求,潍坊银行暂未向公司提供相关财务经营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现为潍坊银行股东之一且潍坊市城投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在潍坊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项的规定,潍坊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潍坊银行为国内依法存续金融机构,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完全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贷款行为。由于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高,利率按商业原则,在参照市场同期利率水平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防范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01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第三期及预留第二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已于2021年12月21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期权已于2021年9月23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1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2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三、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4月2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四、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佛高速公路收费期满处置有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粤交营便函【2022】24号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佛高速公路收费期满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广佛高速公路自2022年3月3日零时起停止收费,保留既有收费设施按照零费率方式照常运营,对通行本路段的所有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并代为收取其他路段的车辆通行费。

2、停止收费后,由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继续负责广佛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

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佛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5%股权。公司和广佛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广佛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以及通信、监控、联网收费等系统进行及时检查、维护和管理,保证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联网收费运营秩序并做好广佛高速公路停止收费后的交通流量监测和交通疏导,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目前,公司正在评估该项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关于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协商,苏宁基金自2022年2月25日(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或"本集合资管计划",A类份额产品代码:970109;B类份额产品代码:970110;C类份额产品代码:97011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2年2月25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苏宁基金办理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在遵守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各类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时间、流程、申赎业务规则的具体内容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优惠活动

自2022年2月25日起(含),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申购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份额时,可参加苏宁基金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苏宁基金公告为准。原产品费率请详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公司网址:https://www.snjijin.com

四、重要提示

(1)苏宁基金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苏宁基金的相关规定。

(2)本集合资管计划C类份额已自2022年1月6日起开放了申赎业务;A类份额暂未开放申赎业务,开放办理申赎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B类份额不开放申购,仅开放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对外披露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9701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振坤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琳
任职日期	2022-02-22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王琳,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2020年6月加入信达证券。具有多年债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华创证券固定收益部,有丰富的债券研究和交易经验。自2021年6月起担任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1年9月起担任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1年10月起担任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2年2月起担任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970022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6-21	-
970054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9-15	-
970055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10-20	-
970129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2-0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经理"即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朱振坤先生继续担任本集合计划的基金经理,与王琳女士共同担任本集合计划的基金经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2-00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执行董事王滨无法参加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产品回溯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同时考虑到独立董事专业领域与任职均衡度,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调整如下:林志权先生转任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继续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翟海涛先生转任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继续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以银行授信方式办理相关保函业务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年度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属于一般商业交易,交易的价格符合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充分地体现了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山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属于一般商业交易,交易的价格符合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充分地体现了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交易可以优化公司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推动双方业务共同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华恒")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属于一般商业交易,交易的价格符合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充分地体现了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润富德")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属于一般商业交易,交易的价格符合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充分地体现了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2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附表〉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

(1)公司与南山集团签订的《2022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属于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综合服务协议附表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与新南山国际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及附表》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该协议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2022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2020年12月18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交易内容合理,交易价格公开、公正、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与新奥华恒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LNG,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与格润富德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产品、提供物流服务等业务,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与南山集团签订的《2022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该附表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通过董事会审议,且表决程序合法,其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与新南山国际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及附表》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该附表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通过董事会审议,且表决程序合法,其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2022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与新奥华恒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LNG,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关联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与格润富德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产品、提供物流服务等业务,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关联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2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附表〉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作了详尽调查及询问公司的相关人员,经一致表决同意公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与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

4、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宋建波、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南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约为4.84亿元,未超过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5亿元。

公司在财务公司2021年度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1.59亿,在财务公司贷款发生2000万元保函业务,全年结算发生额为80亿元,均未超过2021年预计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奥华恒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约为97.49万元,未超过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5000万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格润富德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分别为采购355.67万元、销售150.80万元,未超过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销售500万元和采购650万元。

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价格确定方式
采购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包含招待、加油、水电费等)	不超过5亿元	702.66	市场定价
销售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液碱、普货、天然气		47,711.22	市场定价
采购	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LNG及相关服务	5000万元	97.49	市场定价
采购	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农产品等	500万元	355.67	市场定价
销售	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及其他相关服务	650万元	150.80	市场定价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与南山集团关联交易预计

2022年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结合2021年公司实际发生的与南山集团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南山集团关联交易不超8亿元。

公司与南山集团于2020年12月18日就双方日常生产相互提供服务之关联交易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约定双方每年以附表方式确定每年的服务内容、价格、数量及结算时间。公司本次与南山集团签署的《2022年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约定南山集团向公司提供餐宿、会议、服务、汽油、柴油、精纺、工作服等及其他服务;同时公司向南山集团提供物流及相关销售服务、LNG等气体、起重吊装等服务。本次交易履约方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南山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2、与新南山国际关联交易预计

2022年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新南山国际关联交易不超5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与新南山国际就双方日常生产相互提供服务之关联交易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附表》,约定双方每年以附表方式确定每年的服务内容、价格、数量及结算时间。约定新南山国际向公司提供零星配件、纯净水、植物油等其他服务;同时公司向新南山国际提供运输服务。本次交易履约方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新南山国际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3、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

在财务公司存款	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100,000万元
在财务公司贷款	不高于180,000万元
在财务公司结算	不高于8,000,000万元
在财务公司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	不高于300,000万元
在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	不高于180,000万元

公司2022年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2年度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与财务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具体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与新奥华恒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价格确定方式
采购及销售	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LNG及相关服务等	1,000	市场定价

5、与格润富德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价格确定方式
销售	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300	市场定价
采购	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农产品等	600	市场定价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2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南山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年)的总资产13,859,729.28万元,净资产7,235,048.81万元,营业收入4,887,855.23万元,利润总额510,835.61万元,净利润421,884.23万元。

2、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3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宋作文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房屋租赁,柜台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南山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年)的总资产11.01亿元、净资产1.51亿元、营业收入0.04亿元、利润总额-0.17亿元、净利润-0.18亿元。

3、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8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隋政

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年11月)的总资产1,962,086.51万元,净资产222,457.53万元,营业收入40,716.58万元,利润总额31,790.49万元,净利润24,324.90万元。

4、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继深

注册地址: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金港大道前卫农场十队旁(携程重钢厂对面)

注册资金: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一项、3类),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丙烷、石油气的批发(无仓储)(以上三项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8日);对天然气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奥华恒2021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013.55万元,净资产10393.02万元,营业收入304809.6万元,利润总额3471.81万元,净利润2945.29万元。

5、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志刚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一村

注册资金:1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牛的良种繁育与养殖;农作物的种植;花卉苗木、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水产、家禽、牲畜的养殖及销售;瓜果蔬菜、渔业产品的加工及销售;饲料的销售;农业技术推广与转让,农业设备租赁;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矿泉水、纯净水加工及销售;野生动物的人工繁殖、养殖、销售。(国家限制、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格润富德2021年度资产总额31230.01万元,净资产14974.18万元,营业收入7308.37万元,利润总额-1393.38万元,净利润-1393.38万元。

(二)关联关系

1、与南山集团关联关系

南山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22年2月22日,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74,836,487股,占公司总股本(282,240,000股)的26.5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与新南山国际关联关系

新南山国际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与财务公司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与新奥华恒关联关系

新奥华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恒能源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与格润富德关联关系

刘振东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2022年2月22日,刘振东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8,513,614股,占公司总股本(282,240,000股)的20.73%,格润富德为刘振东先生控股公司,公司与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与南山集团关联交易

该项交易服务价格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确定,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无国家定价的,则执行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的,则协商确定价格。相关价格的定价依据说明如下:

(1)南山集团提供服务:

①餐宿、会议、服务费:按照当地实际情况,根据对方实际报价及公司消费金额确定;

②汽油、柴油: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成品油的价格确定;

③精纺、工作服:根据市场价格,不高于相同产品对外售价;

④其他服务:根据当地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2)公司提供服务

①提供物流及相关销售服务:根据市场价格;

②LNG等气体:根据市场价格;

③其他:起重吊装服务等,根据市场价格。

2、与新南山国际关联交易

(1)新南山国际提供服务:

零星配件:按照当地实际情况,根据实际供应量计算服务价格;

纯净水、植物油等:根据市场价格,按照实际供应量计算价格。

(2)公司提供服务

运输服务:根据市场价格和实际使用量计算服务价格。

其他:起重吊装等,根据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3、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2020年12月18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

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品种和计息规则应符合人民银行的规定,且提供给恒通物流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主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并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南山集团公司内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财务公司应尽可能提供各类产品满足恒通物流的生产经营需要,且提供的融资利率或费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南山集团公司内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种类服务的收费标准。

4、公司与新奥华恒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LNG,所有交易均与相关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5、公司与格润富德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产品、提供物流服务等业务,所有交易均与相关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南山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业务往来,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价格客观、公允,通过本次交易,能实现双方的优势与资源的互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南山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属于一般商业交易,交易的价格符合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充分地体现了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推动双方业务共同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与新奥华恒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故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5、公司与格润富德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故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4、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5、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2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

6、《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7、《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协议及附表》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9: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月12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洪波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2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于2020年12月18日签了《综合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每年以附表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服务价格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确定,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无国家定价的,则执行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的,则协商确定价格。协议有效期为十年。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南山集团签订的"2022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以下简称"协议附表"),协议附表约定如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数量	结算时间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向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				
1、餐宿、会议、服务费	用餐、住宿、会议及其他服务费用	实际发生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2、汽油、柴油	汽车、工程车用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成品油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3、精纺、工作服等	精纺面料、职工工作服等	市场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4、其他	如园林、医疗、零星配件、建筑安装等	当地市场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				
1、提供物流及相关销售服务	适时足量	市场价格	实际使用量	每月
2、LNG等气体	适时足量	市场价格	实际使用量	每月
3、其他	起重吊装服务等	市场价格	实际使用量	每月

公司2022年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结合2021年公司实际发生的与南山集团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南山集团关联交易不超8亿元。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南山集团签订的《2022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属于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综合服务协议附表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南山集团签订的《2022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该附表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通过董事会审议,且表决程序合法,其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附表〉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山国际")就双方日常生产相互提供服务之关联交易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附表》,约定双方每年以附表方式确定每年的服务内容、价格、数量及结算时间。约定新南山国际向公司提供零星配件、纯净水、植物油等其他服务;同时公司向新南山国际提供运输服务。本次交易履约方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新南山国际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协议有效期限为十年。

公司2022年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2年度与新南山国际关联交易不超500万元。

公司与新南山国际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附表: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数量	结算时间
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				
零星配件	适时足量	市场价格	实际供应量	每月
其他	纯净水、植物油等	市场价格	实际供应量	每月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				
运输	使用量	市场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其他	起重吊装等	市场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新南山国际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及附表》属于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该协议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新南山国际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及附表》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该协议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通过董事会审议,且表决程序合法,其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2022年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2年度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在财务公司存款	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100,000万元
在财务公司贷款	不高于180,000万元
在财务公司结算	不高于8,000,000万元
在财务公司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	不高于300,000万元
在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	不高于180,000万元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2022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2020年12月18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交易内容合理,交易价格公开、公正、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2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2年与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华恒")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价格确定方式
采购及销售	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LNG及相关服务等	1,000	市场定价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新奥华恒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LNG,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新奥华恒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LNG,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关联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2年与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润富德")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价格确定方式
销售	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300	市场定价
采购	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农产品等	600	市场定价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格润富德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产品、提供物流服务等业务,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格润富德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产品、提供物流服务等业务,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关联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需要,公司拟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管理暂行办法》。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当月日均余额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变更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年日均余额不得超过当年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针对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修订是基于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增,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需要而做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择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